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
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或機關名稱及法定代理人)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基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名稱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地址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都市發展局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計畫書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經濟發展局	1.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加油站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2.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戲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3.非屬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局	1.不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2.非屬保安林地			
	3.非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是否須繳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回饋金			
	5.現況並無違規使用或已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裁處			
養護工程處	申請基地內是否有道路			
建築管理處	1.基地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保護區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農業區建築物高度不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2.非屬軍事禁建區			
	3.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4.不得做地下室開挖			
	5.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6.申請基地應臨接實際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水務局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是否屬河川區域內			
	3.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4.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5.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環保局	1.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2.使用土地是否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衛生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醫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教育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學校、幼兒園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社會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消防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消防隊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交通局	1.基地臨接道路面寬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2.申請基地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鐵路平交道、圓環、隧道、橋樑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公共消防栓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距離在五百公尺以上者或五百公尺以內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			
	4.已檢附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經審查同意，且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放寬至二公頃以內者			
	5.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6.不得設置綠籬以外之圍牆			
	7.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1)大型客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2)大型貨車：車位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3)曳引車：車位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4)拖車：車位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5)小型車：車位長六公尺，寬二點五公尺 (6)曳引車或拖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大型客車、大型貨車車道寬度六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六公尺；小型客、貨車車道寬度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1.申請用地銜接道路之寬度是否容許兩部大型客貨車會車			
	2.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附件一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審查機關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養護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水務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監理機關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_____）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填表說明	<p>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其審查不合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註明法令依據。</p> <p>2. 總評欄內請將審查總結論於方格內以「√」表示，有關附帶條件，並應具體載明</p>
------	---